**附件4：**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业街”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地摊经济”的号召，学校于大学生创意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内创建创业街。为保证创业街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创业街位于大学生创意创业园内通道，为学生提供便利的商业摊位运营场所，努力为学生打造高效务实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街进行管理，具体事项由创新创业委员管委会负责执行。其主要职责有：

1．全面负责创业街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创业街相关管理制度；

2．管理和维护创业街公共财产物资；

3. 管理维护创业街周围环境和秩序；

4. 协助创新创业学院处理经营者、消费者投诉、纠纷；

5．负责创业街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工作。

三、创业街管理

**第四条**  经营管理

1．学校对批准入驻创业街的摊位一律采用申请登记制方式进行管理，摊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与法律责任；

2.创业街所有摊位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3. 摊位经营者须自行安排销售人员，自行设计销售方案招揽顾客；鼓励各摊位采取直播带货方式扩大销售范围；

4．摊位经营期间，涉及改变经营范围、提前中止经营等情况，摊位负责人须提前7天提出报告，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经营范围。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摊位，学校有权要求其退出创业街；

5．摊位经营负责人如需变更，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场地管理

1. 创业街为经营摊位提供经营场地等相关基本设施，并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维护相关场地设施；

2. 各经营摊位在指定摊位范围内经营，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擅自更改摊位，不得破坏创业街设施。

3. 摊位经营者必须保管好自己的商品，统一使用由活动主办方提供的收据，并按要求如实填写。该收据是买卖双方发生交易行为的凭证，消费者有权维护自已的合法权益；

4.各摊位需缴纳保证金200元，退出创业街时退还保证金；若摊位经营活动存在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损害师生利益、妨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休息等行为的，学校有权停止摊位的有关活动，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各经营摊位要严格履行《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意创业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强化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创业街的安全环境；

2．各经营摊位必须做到离开时收拾摊位、清理地面；

3．创业街内禁止任何人员留宿；

4．创业街内不得饲养宠物；

5．创业街内禁止烹饪活动。

**第七条** 退出创业街

1．入驻摊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街：

（1）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街有关管理规定者。

（2）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者。

（3）摊位负责人注销学籍。

（4）假借在校学生名义在创业街经营者。

（5）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街继续进行者。

四、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意创业园创业街内经营摊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9日